江苏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

2026 年 10 月份

企业名称	主要产品	产生危险废物种类及编号	危险废物实际产生量（吨）	实际利用处置量（吨）	利用处置去向	累计贮存量（吨）	存在危险废物相关问题及整改情况
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	电	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772-002-18	806.679	806.679	由泰州市鑫旺运输有限公司运送至二期项目填埋场安全填埋，由盐城市城投格洛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化处置	0	无
	检测分析方案	自行检测主体：泰州绿色动力再生有限公司；检测频次：两天一次；分析项目：含水率、汞、铜、锌、铅、镉、铍、钡、镍、砷、总铬、六价铬、硒。 1、采样：在飞灰螯合搅拌装袋的过程中，每隔 5 袋取 0.5Kg 样品，每天约 3Kg 飞灰螯合物样品，充分搅拌混合后进行分样，一份送化验，一份留样。 2、飞灰样品毒性浸出前处理：参照 HJ/T 300-2007《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》对飞灰进行毒性浸出前处理。称取 75-100g 样品，置于 2L 提取瓶中，根据样品的含水率，按液固比为 20:1（L/Kg）计算出所需浸提剂的体积，加入浸提剂。将已加入浸提剂的提取瓶，盖紧瓶盖后，固定在翻转式振荡仪上，调节转速为 30±2r/min，于 23±2℃下振荡 18±2h。在振荡过程中如有气体产生，应定时在通风厨中打开提取瓶，释放过度的压力 。 3、含水率测定：称取一定量的样品置于具盖容器中，于 105℃下烘干，恒重至两次称量值的误差小于±1%，计算样品含水率。 4、重金属检测：参照 HJ 781-2016《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或 GB 5085.3-2007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》附录 A 固体废物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（ICP-AES）对毒性浸出液中重金属进行测定。根据国标的推荐波长，对测定元素进行波长设定。测定元素在选定波长处寻峰时，需反复多次进行寻峰操作，确保峰位置正确。					

221012050329

泰科检测
TECH TESTING

No. 260064TK26M014410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正本

项目名称：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 月份固体废物（飞灰）检测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0 日

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
Tech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su CO., Ltd.

地址：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61 号 S PARK 园区 4 号楼
电话：0523-86918988
邮编：225300
传真：0523-86918988
网址：www.techtesting.cn

声　　明

一、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，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确认。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字的复制件，本公司不予认可。

二、任何对本检测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的行为均无效；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三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检测有效，本公司无义务承担送检样品抵到实验室前和采样环节的责任。因检测样品失真导致检测结果有误的，本公司不承担责任。

四、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用户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，应于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概不受理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
七、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，委托单位应合法使用检测报告，因检测报告使用不当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检测单位无关，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，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存档的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九、未经本单位同意，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十、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单位所有。

十一、防伪标识一经撕毁，本报告无效。

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受检单位	名称	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		
	地址	泰州市农业开发区东南环路 1 号（泰州市红旗良种场三工区东侧）		
联 系 人		杨建友	联系方式	15345222991
样品类别		固体废物（飞灰）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日期		2026 年 10 月 13 日	检测周期	2026 年 10 月 13-16 日
采样人员		丁康宁、邢冬旭		
检测目的		受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固体废物（飞灰）进行检测。		
检测内容		固体废物（飞灰）：铜、锌、铅、镉、镍、铬、六价铬、汞、铍、钡、砷、硒。		
检测结论		检测结果详见第 2 页。		

编制：

审核：

签发：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签发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2 日

固体废物（飞灰）检测结果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采样日期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飞灰固化物车间	62261013 SW001	2026 年 10 月 13 日	灰色、干、微臭	汞	1.03×10^{-3}	0.05	mg/L
				砷	1.33×10^{-2}	0.3	mg/L
				硒	1.47×10^{-2}	0.1	mg/L
				六价铬	ND	1.5	mg/L
				钡	1.29	25	mg/L
				铍	ND	0.02	mg/L
				镉	ND	0.15	mg/L
				铬	ND	4.5	mg/L
				铜	0.18	40	mg/L
				镍	ND	0.5	mg/L
				铅	0.09	0.25	mg/L
				锌	0.60	100	mg/L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； 2、标准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				

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

检测项目		检测依据	仪器设备及编号	检出限
固体废物（飞灰）	汞	《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》（HJ 702-2014）	AFS-10B 原子荧光光度计 TK-fx-jd-gp-028	0.02μg/L
	砷			0.10μg/L
	硒			0.10μg/L
	钡	《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（HJ 781-2016）	ICP-OES 58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TK-fx-jd-gp-021	0.06mg/L
	铍			0.004mg/L
	镉			0.01mg/L
	铬			0.02mg/L
	铜			0.01mg/L
	镍			0.02mg/L
	铅			0.03mg/L
	锌			0.01mg/L
	六价铬	《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（GB/T 15555.4-1995）	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TK-fx-jd-cg-074	0.004mg/L
		以 下 空 白		
备注	/			

仪器设备一览表

仪器设备	仪器编号	检定（校准）有效期至
AFS-10B 原子荧光光度计	TK-fx-jd-gp-028	2027 年 5 月 28 日
ICP-OES 58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TK-fx-jd-gp-021	2028 年 3 月 10 日
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	TK-fx-jd-cg-074	2027 年 8 月 31 日
备注	/	

以 下 空 白

以下空白

附图：



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样品类别	样品数（个）	实验室内部空白		平行样检查								加标回收检查			自带质控点检查				
						现场平行				实验室内平行				加标							
				检查数	合格率（%）	检查数	计算方式	计算结果（%）	合格率（%）	检查数	计算方式	计算结果（%）	合格率（%）	检查数	回收率（%）	合格率（%）	检测值（mg/L）	标准值（mg/L）	计算方式	计算结果（%）	合格率（%）
2026年10月13日	汞	固体废物	1	2	100	/	/	/	/	/	/	/	/	/	/	/	0.45（μg/L）	0.50（μg/L）	②	-10.0	100
	砷		1	2	100	/	/	/	/	/	/	/	/	/	/	/	4.74（μg/L）	5.00（μg/L）	②	-5.2	100
	硒		1	2	100	/	/	/	/	/	/	/	/	/	/	/	4.76（μg/L）	5.00（μg/L）	②	-4.8	100
	六价铬		1	2	100	/	/	/	/	1	③	0.0	100	/	/	/	2.01（μg）	2.00（μg）	②	0.5	100
	铜		1	1	100	/	/	/	/	/	/	/	/	/	/	/	1.67	1.50	③	5.4	100
	铅		1	1	100	/	/	/	/	/	/	/	/	/	/	/	1.67	1.50	③	5.4	100
	镉		1	1	100	/	/	/	/	/	/	/	/	/	/	/	1.57	1.50	③	2.3	100
	铍		1	1	100	/	/	/	/	/	/	/	/	/	/	/	1.58	1.50	③	2.6	100
	镍		1	1	100	/	/	/	/	/	/	/	/	/	/	/	1.49	1.50	③	0.4	100
	铬		1	1	100	/	/	/	/	/	/	/	/	/	/	/	1.61	1.50	③	3.6	100
	锌		1	1	100	/	/	/	/	/	/	/	/	/	/	/	1.56	1.50	③	2.0	100
	钡		1	1	100	/	/	/	/	/	/	/	/	/	/	/	1.70	1.50	③	6.3	100
备注	1、计算方式：①绝对误差；②相对误差；③相对偏差；④相对标准偏差； 2、参照《内部质量控制作业指导书》（TK/ZY-ZL-004-2024），检测项目平行样检查、自带质控点检查符合要求。																				